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3%。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已获得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7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